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由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以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1.1 章程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將隨時或不時擁有及能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團（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交易。
- 1.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當中所載其他事宜修改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年[●]月[●]日獲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2.1.2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

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增發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2.1.3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有關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e)註銷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2.1.4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

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人士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若干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須繳付的有關最高款額)，而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提供證明轉讓人有轉讓權的有關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惟各年度暫停辦理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約束(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約束。

2.1.5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須在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以及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準則、規則及規例。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逾最高價格；而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招標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2.1.6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

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性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只要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通知須訂明另一個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讓股東於該日或之前作出通知所規定的付款，並列明付款地點。通知亦須列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若股東未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本公司其後可於股東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2.2 董事

2.2.1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上限（如有）。任何如此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有關大會上重

選連任。任何如此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有關大會上有資格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不予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彼等另有協定則除外）。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任職資格，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亦無任何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約而引致的損失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替代其擔任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告退」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辭任；
- (b) 身故；
- (c) 被宣佈為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協議；
- (e) 依法被禁止出任董事或不再擔任董事；
- (f) 未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 依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再出任董事；
或
- (h) 由必要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有關董事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有關人士或出於任何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2.2.2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替代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證書以代替遺失的原有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合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股份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的行動。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2.2.3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能行使、作出或批准的權力、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管有關權力或行動，有關規定不得使董事會之前所進行在未有該等規定時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2.2.4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款或借款、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2.2.5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支出的費用。上述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職位所獲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與該等公司協定設立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中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2.2.6 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或依法享有的款項）。

2.2.7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2.2.8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有關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細則所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亦可就該受薪職務或職位獲發任何形式的額外酬金。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就其認為適當的所有方面，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及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彼藉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的最早董事會會議上申明有關權益的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所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該名董事不得計入該項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2.9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需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倘開曼群島法例容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名稱亦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

2.4 股東大會

2.4.1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在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視作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有關)作為以上述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處理。

2.4.2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GEM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容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均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GEM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2.4.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有關大會須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舉行。

2.4.4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說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面交予任何股東、按有關登記地址寄予股東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2.4.5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2.4.6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5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進行的所有買賣貨品)。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或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6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2.6.1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2.6.2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2.6.3 董事會可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結欠本公司催繳、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釐定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7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8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3.6段。

2.9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2.9.1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2.9.2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須令損失盡可能由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惟按特定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除外。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0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3.2.1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3.2.2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3.2.3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3.2.4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3.2.5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股份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述的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

倘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不可作出其他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資產，無論現金或以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或須以有效(或特定)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並未獲得大多數票數)。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可能遭違反。

3.7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董事須就恰當目的以及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的英國普通法為公司的最佳利益，以合理謹慎之人士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及有技巧處事及受信責任真誠行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設於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賬冊，其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權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以電子方式或以任何其他媒體將有關指令或通知內所指定其賬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放於其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3.10.1 於開曼群島頒佈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3.10.2 此外，本公司無須：

- (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任何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7年5月9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有關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其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權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以電子方式或以任何其他媒體將其可能獲規定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放於其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更改姓名）須於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願(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應用特定規則的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願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或可能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法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向股東提供彼等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3.18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建議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